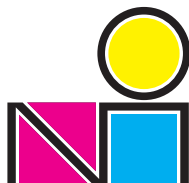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主要交易

### 投資於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君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資本有條件同意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認購總額不少於37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780,000,000港元認購與該基金有關的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2%)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同意書，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更多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君資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資本有條件地同意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認購總額不少於37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780,000,000港元認購與該基金有關的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尋求靈活資產分配的新興金融企業。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華君資本；及  
(ii)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事項之訂約方、投資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與該基金有關的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認購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華君資本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該基金有關的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認購總額不少於37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780,000,000港元(確實之認購額將全權由華君資本決定)。

先決條件：認購金額將不會寄發予管理人，且股份亦將不會發行，直至(a)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向各認購人提供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機構登記為共同基金之登記證書副本，以及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向各認購人確認已於開曼群島作出所有有關規定存檔；及(b)如適用，管理人已就履行有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的服務而取得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任何牌照。

- 冷靜期 :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認購事項，並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取回任何已支付認購金額的全額退款。
- 認購期 : 股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可供認購，惟須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料

- 公司名稱 :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投資經理 :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託管人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營運。該公司構成開放式傘子基金，旗下各個子基金之責任(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乃明確劃分。該公司可不時發行代表不同子基金權益之股份，而且就一個子基金可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各子基金內每個類別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每個子基金將設獨立之投資組合，並會按照該子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董事將授權服務供應商(包括投資經理、託管人及管理人)，以履行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日常運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董事將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引進投資顧問、管理、託管、法律、會計及其他所需服務。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董事將定期檢討每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表現。

### 該基金之資料

- 基金名稱 :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Sheng Hua Financial Stable Growth Investment Fund SP)
- 投資目標 :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藉投資於某個投資組合來爭取長遠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中國、香港及／或美國創建或經營的公司的上市證券。該基金將重點投資於金融業的增長型企業，講求靈活資產調配。該基金可投資於該等行業內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亦可投資於其他專門投資該等行業的基金。

- 管理費 : 該基金以預付形式支付投資經理之季度管理費，相當於每曆季開始之已發行及未贖回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認購額之2%(年率化)。就曆季內之任何認購，管理費等同於由認購日至該曆季末期間認購額之2%(年率化)，而該基金應於認購當時以預付形式支付管理費。投資經理隨時可全權酌情決定調低、回贈或豁免任何管理費，包括尤其當該基金之業務規模縮減時。
- 該基金之年期 : 該基金將於下列情況清盤：(a)倘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董事在取得投資經理之意見後下此決定，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管理層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把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清盤，(b)倘該基金資產淨值降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贖回 :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須於禁售期內持有及不得贖回，惟禁售期內可購買或認購額外股份。於禁售期末，股份一般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第90日贖回，其後可於緊隨先前贖回日後第90日之任何日子贖回，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書面贖回通知一般須由管理人於贖回日最少60個營業日前接獲。倘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認為於任何期間出售投資屬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會損害股東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限制、延後或暫停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任何及全體股東之贖回權利(包括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要求。
- 股息 : 預期該基金將每年派發一次股息。支付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該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的子基金。該基金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所有行動及酌情權均由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受該基金委託並代其行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內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不得用作償付同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內另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債項。

##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其從事並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資產管理業務(第9類受規管活動)。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華君資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金融產品。

## **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目標，透過採納積極審慎的投資方法，增加投資回報。考慮到該基金將由專業投資者妥善管理，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分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風險，並透過有效接觸本集團目前可能無法到達之更多投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證券投資業務的回報率。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供其管理過剩的流動資金，與此同時，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在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贖回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有意持有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作投資用途，並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套現認購事項。董事會將於其他更適合的投資機會來臨時，根據其資金需求贖回部分或全部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管道(如需要)為認購事項之總額提供資金。

根據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2%)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同意書，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更多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接納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託管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各基金持有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產之託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Sheng Hua Financial Stable Growth Investment Fund SP)，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的子基金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指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lobal High Growth Industries Fund Series SP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私募基金營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資本」	指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投資經理」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與該基金有關的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